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831500491 號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09624100 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。
- 二、選舉區及名額：

選舉區	範圍	名額
屏東縣高樹鄉 第 4 選舉區	高樹鄉舊庄村、田子村、鹽樹村及 新南村	1 名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屏東縣高樹鄉舊庄村、田子村、鹽樹村及新南村之投票所。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2,115,000 元。

五、補選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